

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组织部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科学技术协会

穗增组通〔2023〕45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支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区直局以上单位党组（党组织）：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增城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支持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

委组织部)反映。

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组织部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科学
技术协会



2023年11月17日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增城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充分发挥院士、专家的技术引导作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产学研结合的实践中聚集、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加强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专家工作站是指由注册地址位于增城区的独立法人机构建设，通过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评审，并授予相应牌匾的国家级、省级“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第三条 建立增城区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席会议制度。增城区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区委组织部、区科协牵头，联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区分管人才工作的区委领导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区委组织部分管部领导兼任，联席会议成员由各单位分管人才工作的领导组成。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对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实行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人可委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牵头适时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建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及时向各成员单

位通报情况。

第四条 【建站资助】 给予每个成功建站并运作良好的单位 100—150 万元资助经费。

（一）给予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150 万元建站资助，如已享受省级院士工作站建站资助，则补齐差额部分。

（二）给予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100 万元建站资助。

（三）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建站成功后进行第一次评估，合格后拨付 50%；工作站运行一年后，进行第二次评估，合格后拨付剩余的 50%。

第五条 【业绩奖励】对院士专家工作站人才团队中的院士、博士研究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人才给予业绩奖励。

（一）奖励标准。奖励年度人才劳动报酬在 100 万元（含）以下、100 万元到 200 万元（含）之间、200 万元到 500 万元（含）之间、5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劳动报酬 3%、4%、5%、6% 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奖励时间。奖励从人才到增城工作的第 2 年开始，每名人才最多补贴 5 年，每年发放 1 次。每人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奖励总额的五分之一。

（三）奖励总额。院士不超过 300 万元/人，博士研究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人才不超过 50 万元/人。

第六条 【住房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挂牌期间，为每个院士专家团队安排一套人才公寓，最高 150 平方米，免租入住，由

院士专家团队使用。人才公寓房源、装修和维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其余事项由建站单位和院士专家工作站自理。

第七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院士纳入增城区高层次人才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发布前成功建站，但未享受区建站奖励的，按初次建站对待，可参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九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有效期满后再次申请同级建站的，不再给予建站奖励，但其他奖励措施可以继续适用。

第十条 院士专家团队成员期满出站后，到本区区属单位或区内独立法人企业工作的，按初次到增城工作对待。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经费。

第十二条 区科协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管理以及建站经费、业绩奖励的发放工作。

第十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才公寓的安排落实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